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军

最新商事(经济)法律文件 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 · 2 (总第2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军

最新商事(经济)法律文件解读

(2005·2 总第2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商事 (经济) 法律文件解读/万鄂湘, 张军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7-80161-939-0

I. 最… II. ①万…②张…③最… III. 商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9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1471 号

最新商事 (经济) 法律文件解读 (2005·2 总第 2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辛 言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9 85250567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 courtpress. 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 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20 千字
印 张	4.75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39-0/D·939
定 价	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委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孙华璞 纪 敏 刘保军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怀效峰 青 锋 郑成思

柯良栋 胡安福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规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理解与把握这些解释性法律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该丛书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

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丛书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丛书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商事（经济）法律文件解读》（2005年第2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的商事（经济）法律文件与权威解读、问题解答、案例点评等文章计27篇。其中包括《中央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暂行办法》与解读、《典当管理办法》与解读、《外资租赁业管理办法》与解读、《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与解读、《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测办法》与解读、《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与解读；专家顾问组针对商事（经济）法律适用问题的4个专题解答；陈某某诉村民委员会招标公告纠纷案及专家点评；2004年商事（经济）法律文件（部门规章与地方性法规等）导引等。

本书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年4月

目 录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
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的决定

(2004 年 12 月 29 日)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
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2004 年 12 月 29 日) (2)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中央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暂行办法

(2005 年 1 月 20 日) (3)

【解读】

解读《中央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暂行办法》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严 (8)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5 年 1 月 8 日) (12)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典当管理办法

(2005年1月24日) (19)

【解读】

解读《典当管理办法》

..... 商务部 吴明 中国政法大学 王博 (35)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

(2005年2月3日) (39)

【解读】

解读《外商投资租赁业审批管理办法》

..... 商务部 刘通 (43)

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略）

(2005年1月12日) (46)

【解读】

解读《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吴君杨 (46)

农业部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005年1月19日) (52)

【解读】

解读《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 农业部 李迎宾 (58)

【相关链接】

国土资源部

关于加强和改进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的通知

(2005年2月7日) (65)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意见 (略)	
(2004 年 12 月 8 日)	(70)

【解读】

解读《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
管理工作的意见》

..... 农业部 李迎宾	(70)
---------------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测办法 (略)

(2004 年 12 月 29 日)	(76)
--------------------------	------

【解读】

解读《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测办法》

..... 国家工商总局 王晓东	(76)
------------------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2005 年 1 月 18 日)	(82)
-------------------------	------

【解读】

解读《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	(97)
------------------	------

[相关链接]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 (略)

(2005 年 1 月 12 日)	(102)
-------------------------	-------

关于加强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和审批工作的通知 (略)

(2005 年 1 月 5 日)	(102)
------------------------	-------

国家高速公路的规划 (略)

(2005 年 1 月 13 日)	(102)
-------------------------	-------

建设部

关于进一步开放铁路建设市场的通知 (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102)
--------------------------	-------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

(2005 年 1 月 20 日) (103)

[相关链接]

安徽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略）

(2004 年 12 月 10 日) (109)

四川省企业技术创新条例（略）

(2004 年 11 月 30 日) (109)

河南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条例（修正）（略）

(2004 年 11 月 26 日) (109)

吉林省促进科技企业发展条例（略）

(2004 年 11 月 26 日) (109)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如何理解法律对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规定？

.....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110)

未经清算而被注销公司的债务应如何处理？

.....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111)

行使破产抵销权是否需要经过债权申报与审查程序？

.....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113)

设定了抵押的债权和劳动债权相比，哪个是更具优先性的债权？

.....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114)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陈某某诉某村民委员会招标公告纠纷案	(116)
-------------------------	-------

【点评】

从一案看三种法律解释方法的适用

.....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黄湧	(117)
------------------------	-------

2004 年商事（经济）法律文件导引

2004 年商事（经济）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导引	(121)
----------------------------------	-------

2004 年商事（经济）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导引	(129)
----------------------------------	-------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约稿函	(136)
-----------------------	-------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 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 鹿特丹公约》的决定

(2004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我国政府于 1999 年 8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同时作出声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另行通知前，《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暂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
联合酋长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
协定》的决定**

（2004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司法部部长张福森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暂行办法

2005 年 1 月 20 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维护出资人和中央企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中央企业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和法律风险防范机制，规范中央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管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企业，是指根据国务院授权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法律纠纷案件，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仲裁或者可能引起诉讼、仲裁的案件：

- （一）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
- （二）中央企业作为诉讼当事人且一审由高级人民法院受理

的；

（三）可能引发群体性诉讼或者系列诉讼的；

（四）其他涉及出资人和中央企业重大权益或者具有国内外重大影响的。

第四条 国务院国资委负责指导中央企业做好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处理、备案和协调工作。

第五条 中央企业应当依法独立处理法律纠纷案件，加强对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管理，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和有效防范法律风险的机制。

第六条 中央企业之间发生法律纠纷案件，鼓励双方充分协商，妥善解决。

第七条 企业法律顾问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企业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意见，避免或者减少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发生。中央企业负责人应当重视企业法律顾问提出的有关防范法律风险的意见，及时采取措施防范和消除法律风险。

第二章 处 理

第八条 中央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处理，应当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统一负责，企业总法律顾问或者分管有关业务的企业负责人分工组织，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具体实施，有关业务机构予以配合。

第九条 中央企业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案件聘请律师事务所、专利商标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下简称法律中介机构）进行代理的，应当建立健全选聘法律中介机构的管理制度，加强对法律中介机构选聘工作的管理，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十条 中央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具体负责选聘法律中介机构，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

第十一条 根据企业选聘的法律中介机构的工作业绩，统一建立中央企业选聘法律中介机构的数据库，并对其信用、业绩进行评价，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章 备 案

第十二条 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对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实行备案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中央企业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应当及时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1个月内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中央企业子企业发生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应当报中央企业备案。中央企业应当每年将子企业发生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备案的汇总情况，于次年2月底前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第十四条 中央企业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文件应当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发。

第十五条 中央企业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本案情，包括案由、当事人各方、涉案金额、主要事实陈述、争议焦点等；

（二）处理措施和效果；

（三）案件结果分析预测；

（四）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处理结案后，中央企业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国资委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中央企业应当定期对本系统内发生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情况进行统计，并对其发案原因、发案趋势、处理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完善防范措施。

第四章 协 调

第十七条 中央企业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应当由中央企业依法自主处理。

国务院国资委对下列情形之一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可予以协调：

- （一）法律未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
- （二）有关政策未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
- （三）受到不正当干预，严重影响中央企业和出资人合法权益的；
- （四）国务院国资委认为需要协调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国务院国资委协调中央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依法履行出资人代表职责；
- （二）依法维护出资人和中央企业合法权益，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 （三）保守中央企业商业秘密；
- （四）依法办事，公平、公正。

第十九条 中央企业报送国资委协调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事前应当经过企业主要负责人亲自组织协调。

第二十条 中央企业报请国务院国资委协调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文件，除包括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案件发生后企业的处理、备案情况；
- （二）案件对企业的影响分析；
- （三）案件代理人的工作情况；
- （四）案件涉及的主要证据和法律文书；